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龙王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书

招标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中标单位：河南驰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驰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2-22）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 承包的项目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管辖区域内。

2. 具体项目：（1）承包的项目范围内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各项工作（不含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主要为市政设施监管维护（城市道路、桥梁管涵、雨污管网、路灯站牌、园林绿化及游园设施等）、城市交通秩序劝导（人机分离、逆行闯灯、安全出行等）、户外广告及门头店招治理、城市环境保护（落实门前四包、水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治理、文明施工、噪声管控、文明养犬等）、城市“四乱”问题整治（含车辆乱停乱放、垃圾乱扔乱倒、占道经营、突店经营、乱贴小广告、架空线缆等），特别针对办事处辖区管委会周边、园博园周边、安置区周边、学校周边要加强整治力度，维护良好城市环境；（2）承包的项目范围内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督导台账及第三方考评案件、数字化派遣案件、区精细

办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的整改工作；（3）办事处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城市管理服务工作。

3. 服务标准：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州市 2022 年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郑城考办（2022）12 号）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项目服务标准要求。

#### 4.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设独立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具备相应的办公能力，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若未按照要求设置，扣除当月管理费用的 5%。

（2）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5 名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方现有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乙方需全部接受，以后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关系、薪资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 and 解决，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年。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非机动车停车位规划划线、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和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二章：承包期限、合同总金额

1. 承包总期限：24 个月：

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13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月费用（含税价）共计 ¥89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元整。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乙方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驰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冯堂支行

帐号：0011 4011 1000 00132

2. 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费为该月服务费扣除甲方依据《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和《郑州市 2022 年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郑城考办〔2022〕12 号）文件考核结果所扣金额后的余额。甲方在接收到实验区财政下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完善正规发票、收据等相关财务手续后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结清。

#### **第四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五章：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采用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办事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并出具出具考核报告。甲方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的验收评价时间为次月 15 日之前。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

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

2.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精细化协管员的出勤率及在岗工作情况、

数字化案件及第三方考评案件的完成率、城市“四乱”问题整治情况、“门前四包”整治情况和城市家具清洗等，按照考核对乙方工作评定等级，等级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5%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下发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文件和《郑州市2022年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郑城考办〔2022〕12号）文件执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在航空港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所有办事处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保证全年不低于3次拿到航空港区红旗的成绩；航空港区排名坚决杜绝月考核挂黑旗；如果达不到以上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由甲方扣除当年项目服务费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 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 (6) 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积极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将影响力降到最低，确保办事处考核名次。

7. 乙方为正常开展工作配置的作业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持续保证工具的配备充足、运转正常。

8.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度考核工作。

## **第七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

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每一处问题，乙方自愿扣除一个月的管理费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必须服从龙王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5000元，第二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6. 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指派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5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7.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月甲方向乙方偿付一个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金额的5%。

8. 如发生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八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22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